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0號

原 告 黃國峯

被 告 藏藝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顏三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「撤銷」被告2025年2月11日違法公告之決議「確認無效」，然「撤銷決議」與「確認決議無效」係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（即法律依據），是原告應清楚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法律依據）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（一）訴訟標的。（二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原告訴請確認無效或撤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繳納裁判費20,805 元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並應提出一份「記載完全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1份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丁文宏